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开采集建筑 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信息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落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龙府办规〔2017〕2号），规范我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管理，我局现对在龙岗区从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经营的企业进行信息采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信息采集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我区从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经营的企业。具体指在我区从事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其申报要求详见《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经营的单位信息采集指引》（见附件）。

（二）在我区注册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具体指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尚未纳入《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信息名录》，而其他条件符合《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经营的单位信息采集指引》要求的企业。

二、报送方式

我局常年接受企业申报，请各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至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

设大厦 3 楼 317 室；联系人：余工，联系电话：28589871。

附件：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经营的单位信息
采集指引

